

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原则的实施公约 C.98



第 3 条 为保证以上各条所规定的组织权利受到尊重,必要时应建立符合国情的机构。

第 4 条

必要时应采取符合国情的措施,鼓励和推动在雇主或雇主组织同工人组织之间最广泛地发展与使用集体协议的自愿谈判程序,以便通过这种方式确定就业条款和条件。

第 5 条

- ① 本公约所规定的各项保障得在何种程度上适用于军队或警察,应由国家法律或条例予以确定。
- ② 按照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19 条第 8 款规定的原则,任何会员国对本公约的批准,不得认为可以影响已赋予军队或警察人员享有本公约所保障的任何权利的现行法律、判决、习惯或协议。

第 6 条

本公约不涉及从事国家行政工作的公务员的状况,也不得以任何方式解释为有损于他们的权利或地位。

* * *
第 7, 8 和 11—16 条: 按标准最后条款。²

第 9 和 10 条: 非本土领地的适用声明。³

¹ 生效日期: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八日。² 见附件 I。³ 见附件 I。

第 87 号公约 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¹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一九四八年六月十七日在旧金山举行其第三十一届会议,经决定以公约形式采纳本届会议议程第七项关于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的某些提议;考虑到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的序言申明,“承认结社自由的原则”是改善劳动者的条件和保障和平的一种手段;考虑到费城宣言重申“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是不断进步的必要条件”;考虑到国际劳工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曾经一致通过了应作为国际准则基础的各项原则;考虑到联合国大会第二届会议对于这些原则表示赞同,并敦请国际劳工组织继续努力,以期制订一项或几项国际公约;于一九四八年七月九日通过以下公约,引用时得称之一九四八年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

第一部分 结社自由

第 1 条

凡本公约对其生效的国际劳工组织会员国,承诺实行下列规定。

第 2 条

工人和雇主应毫无区别地有权不经事先批准建立和参加他们自己选择的组织,其唯一条件是遵守有关组织的规章。

第 3 条

1. 工人组织和雇主组织应有权制定其各自组织的章程和规则,充分自由地选举其代表,自行管理与安排活动,并制订其行动计划。
2. 公共当局应避免进行任何旨在限制这种权利或妨碍其合法行使的干涉。

第 4 条

行政当局不得解散工人组织和雇主组织或中止其活动。

第 5 条

工人组织和雇主组织有权建立和加入联合会和同盟会,任何工人组织、雇主组织、联合会或同盟会,均有权参加工人的和雇主的国际组织。

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 C. 87

第 6 条

本公约第 2、3、4 条的规定,适用于工人组织和雇主组织的联合会和同盟会。

第 7 条

对于工人组织、雇主组织、它们的联合会和同盟会获得法人资格的问题,不得以限制应用本公约第 2、3、4 条的规定为条件。

第 8 条

1. 工人、雇主及其各自的组织在行使本公约规定的各项权利时,应与其他个人或团体一样遵守本国的法律。
2. 本国的法律及其实施方式均不得损害本公约所规定的各项保障。

第 9 条

1. 本公约规定的各项保障适用于军队和警察的程度,应由国家法律或条例予以确定。
2. 依照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19 条第 8 款规定的原则,任何会员国对本公约的批准,不得认为可以影响已给予军队和警察人员本公约所规定的各项保障的现行法律、裁定、习惯或协议。

第 10 条

在本公约中,“组织”一词,系指以促进和保护工人或雇主的利益为目的的任何工人组织或雇主组织。

第二部分 保护组织权利

第 11 条

凡本公约对其生效的国际劳工组织会员国,承诺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措施保证工人和雇主自由地行使组织权利。

第三部分 杂项规定

第 14—21 条: 非本土领地的适用声明。²

第四部分 最后条款

第 14—21 条: 按标准最后条款。³

¹ 生效日期: 一九五〇年七月四日。

² 见附件 I。

³ 见附件 I。

第111号公约 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一九五八年六月，在日内瓦 举行其第四十二届会议，经决定采纳本届会议议程第四项关于就业和职业领域的歧视的某些提议，并经确定这些提议应采取国际公约的形式，并考虑到费城宣言肯定全人类不分种族、信仰或性别都有权在自由和尊严、经济保障和机会均等的条件下谋求其物质福利和精神发展，并进一步考虑到歧视构成对世界人权宣言所阐明的各项权利的侵犯，于一九五八年六月二十五日通过以下公约，引用时得称之为“一九五八年(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



① 就本公约而言，“歧视”一词包括：

- (a) 基于种族、肤色、性别、宗教、政治见解、民族血统或社会出身等原因，具有取消或损害就业或职业机会均等或待遇平等作用的任何区别、排斥或优惠；
- (b) 有关会员国经与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如存在此种组织)以及其他适当机构协商后可能确定的、具有取消或损害就业或职业机会均等或待遇平等作用的其他此种区别、排斥或优惠。

2. 对一项特定职业基于其内在需要的任何区别、排斥或优惠不应视为歧视。
3. 就本公约而言，“就业”和“职业”二词所指包括获得职业培训、获得就业和特定职业，以及就业条款和条件。

第2条

凡本公约生效的会员国，承诺宣布和遵循一项旨在以符合国家条件和惯例的方法促进就业与职业机会均等和待遇平等的国家政策，以消除这方面的任何歧视。

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 C.111

第3条

- 凡本公约生效的会员国，承诺以符合国家条件和实践的方法：
- (a) 寻求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及其他适当机构在促进接受和遵守该项政策方面的合作；
- (b) 制订可赖以使人接受和遵守该项政策的法规，推进可赖以使人接受和遵守该项政策的教育计划；
- (c) 废除任何不符合该项政策的法令规定，修改任何不符合该项政策的行政指示或做法；
- (d) 在一个国家当局的直接控制下在就业方面执行该项政策；
- (e) 在一个国家当局的指导下在职业指导、职业培训和安置服务活动方面保证遵守该项政策；
- (f) 在公约实施情况年度报告中说明为执行该项政策采取的行动以及这种行动所获得的结果。

第4条

针对有正当理由被怀疑为或证实参与了有损国家安全活动的个人所采取的任何措施，不应视为歧视，只是有关个人应有权向按照国家实践建立的主管机构提出申诉。

第5条

1. 国际劳工大会通过的其他公约和建议书规定的保护或援助的特殊措施不应视为歧视。
2. 凡会员国经与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如存在此种组织)协商，得确定为适合某些人员特殊需要而制订的其他专门措施不应被视为歧视，这些人员由于诸如性别、年龄、残疾、家庭负担，或社会或文化地位等原因而一般被认为需要特殊保护或援助。

第6条

凡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承诺按照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的规定将其实施于非本土领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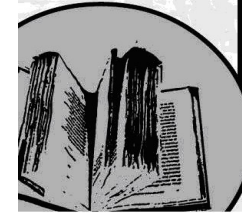
* * *

第7—14条，按标准最后条款。



“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是不断进步的必要条件”

就业和职业 布宜诺省市华人超商与自助超市公会



第98号公约 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原则的实施公约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一九四九年六月八日在日内瓦 举行其第三十二届会议，并经决定采纳本届会议议程第四项关于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原则的实施的某些提议，并经确定这些提议应采取国际公约的形式，于一九四九年七月一日通过以下公约，引用时得称之为“一九四九年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

第1条

1. 工人应享有充分的保护，以防止在就业方面发生任何排斥工会的歧视行为。
2. 这种保护 应特别应用于针对含有以下目的的行为：

- (a) 将不得加入工会或必须放弃工会籍作为雇用工人的条件；
- (b) 由于工人加入了工会或者在业余时间或经雇主许可在工作时间参加了工会活动而将其解雇，或以其他手段予以打击。

第2条

1. 工人组织和雇主组织均应享有充分的保护，以防止在组织的建立、运转和管理等方面发生一方直接或通过代理人 或会员干涉另一方的任何行为。
2. 特别是其意在促使建立 受雇主或雇主组织操纵的工人组织的行为，或者通过财政手段或其他方式支持工人组织以期把它们置于雇主或雇主组织控制之下的行为，应被认为构成本条所称的干涉行为。